

# 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管)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地點：花蓮縣

鄉村鎮

路 巷

號

承攬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

督 導 考 核 原 則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不需 辦理	辦 理 情 形 ( 勾 選 )			督 導 情 形	待 改 善 或 建 議 事 項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善		
一、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設計階段，應督導設計單位，詳細計算公共工程餘土。	同左						
二、承包廠商向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申報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理，以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1. 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						
	2. 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						
	3. 協調不成時得報本府土方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公共工程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公共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1. 承攬廠商擬訂處理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1.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造業者。						
	1.2 餘土數量、內容、處理作業時間。						
	1.3 每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污染防治說明。						
	1.4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及名稱、核準機關、管理單位。						
	2. 處理計畫修正變更次數及情形。						
	3. 工程主辦單位餘土處理計畫審核情形。						
	4. 承攬廠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向本府備查及本府函復同意備查情形。						
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	1. 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						
	2. 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情形。						

督 導 考 核 原 則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不 需 辦 理	辦 理 情 形 ( 勾 選 )			督 導 情 形	待 改 善 或 建 議 事 項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善		
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本府。	3.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情形。						
	4. 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本府。						
五、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本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公共工程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1.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本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						
	2. 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3. 工地車輛管制站及工地是否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						
	4. 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應會同本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	1.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訂定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審查及管理辦法。						
	2. 本工程有自行規劃設置核准收容處理場所。						
	3. 收容處理場所依規定審查報核備情形。						
	4.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將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副知本府。						
	5. 承包廠商依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施作使用情形。						
七、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管)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原則規定之限制。	同左						
八、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	1. 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如為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本大項免填)。						

督 導 考 核 原 則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不需 辦理	辦 理 情 形 ( 勾 選 )			督 導 情 形	待 改 善 或 建 議 事 項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善		
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公共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但經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1.1 流向證明文件制度。						
	1.2 抽查作業：承包廠商檢具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工程主辦(管)單位提供運送憑證四聯單及處理紀錄表。						
九、承包廠商未依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劃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本府依規定查處。	2. 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價款時，工程主辦機關查核運送公共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1. 本工程有棄置餘土違規情事(含工地違規、運送違規、處理收容場所違規)，分類列出件數及合計件數並註明統計期程。						
	2. 工程主辦(管)機關對上述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情形。						
	3. 承包廠商限期改善處理情形。						
十、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公共工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原則之限制，但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本府，以利查核管理。	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本府。						
十一、公共工程餘土清運時，清運單位需填具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經有關機關審認，且監工亦應填寫監工日報表，並納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之採購保存文件。							
十二、工程主辦(管)單位對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遭遇困難與建議。							
總 評							